

证券代码：400241

证券简称：洪涛 3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6-018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6 年 4 月 30 日，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18.31%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刘年新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提请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【2025】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在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1、关于补充审议并追认续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已由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旭泰会计师”）承接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，前期因未及时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续聘审议程序。

现提请股东大会：补充审议并追认同意续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。

2、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提案内容：鉴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已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和追认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聘任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项提案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认为股东刘年新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召集人同意将股东刘年新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会议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增加的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 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	
		普通股股东	恢复表决权的优先 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	
9	关于补充审议并追认续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	√	

	务审计机构的议案		
10	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√	

9.补充审议并追认同意续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。

10. 拟聘任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